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**一、事项编码**

1500-B-02400-140522

**二、实施部门**

阳城县水务局

**三、事项类别**

行政处罚

**四、适用范围**

阳城县

五、设立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六十二条 阻碍、威胁防汛指挥机构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，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，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。

六、办理条件

阻碍、威胁防汛指挥机构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

**七、申办材料（处罚条件）**

1、立案材料

2、违法事实资料、现场照片等

3、当事人笔录

4、听证材料

5、集体决定

**八、办理方式**

现场办理

**九、办理流程**

立案-调查取证-告知-听证-决定-制定处罚决定书-送达处罚决定书-执行-结案

**十、办理时限**

90日

**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不收费

**十二、结果送达**

当场交付或邮寄

**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**

无

**十四、咨询方式**

4228209

**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**

4228209

**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**

电话查询：4228209

**十七、办理流程图**

**对阻碍、威胁防汛指挥机构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**

**事项流程图**

群众举报

上级单位交办

执法检查

调查取证

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，开展调查、检查，制作现场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，收集相关证据；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，并根据认定律依据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（30日）

出示执法证，

告知违法事实

和处罚依据，

听取陈述申辩

送达处罚权利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（7日）

构成犯罪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

送达听证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10日内提出听证

情节显著轻微，不予处罚

复核

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（7日）

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（3日）

领导决定，情节复杂的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（7日）

听证主持人依据听证情况向负责人提出意见（7日）

符合简易程序规定的，当场填写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，同时告知诉权

制作处罚决定书（7日）

送达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或7日内送达并告知诉权

执行

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应于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（按照规定应当当场收缴的，执行当场收缴）

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逾期不执行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结案